

《凝心聚力 筑梦时代》
——福田区信访局党建主题电视片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联系电话：82918333-8878

乙方：深圳市天乐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同德路 8 号荔湖大厦四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孙保平

联系电话：136622837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就拍摄 2020 年福田区信访局《信访条例》宣传暨党员教育片摄制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执行内容

合同约定 2020 年福田区信访局《信访条例》宣传暨党员教育片由乙方公司整体策划并负责组织拍摄、成片，活动总费用为：17.2 万元。

二、费用明细

片质:		宣传片	片长:	10 分钟
				金额单位: 元
部门 Dept.	项目 Items	明细 Detail (元)	小计 Sub-total (元)	
(一) 前期筹备 Preparation Fee				
	策划 拍摄提纲 分镜头	15000	15000	
(二) 制作人员 Labour Reward				
导演部 摄像部	导演 (拍摄、后期指导)	12000	37000	
	摄影师	9000		
	摄影助理	5000		
	灯光师	8000		
	灯光助理	3000		
(三) 前期制作 Pre-Production Fee				
摄影器材	高清摄影机 SONY 4K、RED 4K、URSA 4K、DJI 悟 4K 航拍、DJI OSMO PRO/Raw 套件及 (12 16-35 24-70 70-200) 高清电影镜头组	23000	49800	
	摄影辅助设备和套件 (测光仪、色卡、三脚架、遮光罩、跟焦器、轨道、监视器、导演车等)	6000		
	灯光组器材	13000		
	滑轨	2000		
	斯坦尼康、摇臂	3500		
录音器材	无线麦+416 挑杆麦	2300		
(四) 后期制作 Post-Production Fee				
后期制作	后期剪辑	27000	51000	
	三维特效包装	9000		
	广播级配音	8000		
	DaVinci Resolve 达芬奇调色	7000		
(五) 交通 Traffic				
交通	人员交通	1500	1500	
(六) 其他 Others				
其他费用	人员保险	3500	5000	
	不可预计费用	1500		
		含税合计	172000	

三、支付方式

(一)项目执行费用共为¥172,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80%，即¥13,7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在收到乙方的影片成品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34,4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元整，乙方应先提供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三)合同款以转帐的方式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至乙方合同内指定帐户。

四、法律权利

1、由乙方创作的影片脚本、影片、录音和其他项目或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上述所称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他与本合同有关之任何资料，属甲方提供并指定使用的（包括没有提供法律上许可权利的），造成侵害第三人相关权利的，乙方免除上列诸项责任。

3、乙方应确保制作的全部作品不存在对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民事侵权行为。如因乙方的本合同作品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及时解决，涉及赔偿的，乙方应自行赔付。已由甲方先行垫付的赔偿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名誉权受到侵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责任条款

1、拍摄时间地点由甲方提供给乙方（需提前一天告知），乙方负责拍摄后期制作。

2、在制作过程中，如果因甲方要求更改既定的处理方案、内容、创意意图等从而影响乙方制作成本或制作进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现有影片内容的基础上，乙方提供3次免费套剪服务。

3、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影片资料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

4、乙方交付资料片光盘后，对影片验收期以外时间对资料片增加内容提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交付内容不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六、拍摄取消补偿

在双方书面作出上述确认后，除乙方影片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任何一方若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应赔偿他方在此前由此已发生的实际开支和费用。如资料片经三次修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合同金额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资料、文件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应尽保密义务。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人员信息、视频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及本合同项下的各类素材、半成品、修改版作品、成品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乙方应尽保密义务。

八、验收

1、乙方应于2020年7月15日前交付影片成品，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光盘后，应根据事前确认的需求内容进行验收，并应在其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公开播放的，视作认可乙方所提交的工作。

2、乙方应当提供DVD视频光盘及电子版形式的视频内容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1、在制作过程中，如果因甲方要求更改既定的处理方案、内容、创意意图等从而影响乙方制作成本或制作进度，乙方的交付时间可以顺延，顺延的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的，因乙方原因无法按照预期交付成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影片资料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如乙方擅自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付款及按照合同标的的 3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影片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款项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及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名誉损失费等。

2、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合约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人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壹式贰份，合约各方各执壹份为凭，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乙方：深圳市天乐汇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同

德路 8 号荔湖大厦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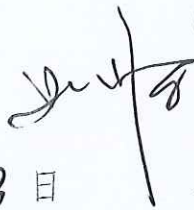
楼 403 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帐户：4420 1503 5000 5254

847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签约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五十七